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中簡字第2586號

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

送達代收人 何正偉

訴訟代理人 林揚軒

何正偉

被告 邱志程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契約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2,000元，及自民國114年7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110年1月28日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肇事車輛），行經臺中市北屯區松竹路近敦富路口時，因未注意車前狀況之過失，不慎碰撞原告所承保撞損原告所承保之訴外人羊瑞芳所有、趙宇柔所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0號自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車輛修理費新臺幣（下同）222,500元完畢取得代位權，經兩造於112年3月10日簽立和解書，和解內容載明：「一、甲方（即被告）同意賠付乙方（即原告）修理費用13萬元，自112年4月起每月20日前自行

01 劃撥2,000元至乙方所有之台北富邦銀行帳號00-000-0000-0  
02 0000之帳戶內，如有一期未履行，視為全部到期。（請提供  
03 匯款帳號後五碼以便確認匯款：96849）。二、本和解書於  
04 甲方清償上開和解款後生效，乙方同意拋棄對於甲方因本次  
05 事故所生之一切民、刑事請求權，不再向甲方為任何請  
06 求。」等語，詎被告簽立上開和解書後，僅匯款28,000元  
07 後，即未再繳納剩餘分期之款項，原告扣除被告已經給付之  
08 28,000元後，就剩餘款項102,000元，依約得全部向被告請  
09 求。為此，爰依和解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  
10 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02,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  
11 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12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3 述。

14 三、得心證之理由：

15 (一)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  
16 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現場圖、初步分析研判表、和解  
17 書、被告分期匯款明細表等件為證（本院114年度豐司補字  
18 第1112號卷第21至25頁），並經本院職權調閱本件車禍事故  
19 調查卷宗（本院114年度豐司補字第1112號卷第41至69頁）核  
20 閱無誤。而被告已於相當期日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  
21 日到場，亦未提出其他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  
22 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視同自認原告主張之事  
23 實，是本院依上述調查證據之結果，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  
24 正。

25 (二)又按給付有確定期間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  
26 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27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28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29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30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31 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

01 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1、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  
02 0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兩造和解書載明：被告應按月於  
03 每月20日給付2,000元，如有一期不履行，視為全部到期等  
04 語，故本件為定有期限之債務。參諸被告分期匯款明細表，  
05 被告於113年1月29日繳款2萬元後，迄至本院言詞辯論終結  
06 前均未繳款。從而，本件原告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  
07 （本院114年度豐司補字第1112號卷第75頁之送達證書）之  
08 翌日即114年7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遲  
09 延利息，即屬有據，應予准許。

10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和解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02,  
11 000元，及自114年7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  
12 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3 五、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  
14 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  
15 職權宣告假執行。

16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6 日  
18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郭勁宏

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1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2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23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6 日  
25 書記官 辜莉雯